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晶体管管座
5000 万套、晶体管管帽 50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晶体管管座 5000 万套、晶体管管帽 500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品晶体管座 5000 万套、晶体管管帽 50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589159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905c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晶体管管座5000万套、晶体管管帽500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3BUKDY125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振锋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晶体管管座5000万套、晶体管管帽50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7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 202207257399667932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4个月	20181101
工伤保险	44个月	20191001
失业保险	44个月	20181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2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7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8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9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0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1-2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53134: 江门市: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品晶体管管座 5000 万套、晶体管管帽 500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9A#厂房 20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51.252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19.9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纳污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本项目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目录中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核对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核对应《江门市投资准	符合

		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建设；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空气功能区二类区；不使用含 VOCs 原料；不涉及 VOCs 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建设单位使用已建成厂房，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业，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场地已硬底化，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附图中的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附件中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	符合

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td><td>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的相符性分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共性工厂除外）。”、“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等。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②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③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 和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 VOCs 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禁
--	---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等。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s 和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 VOCs 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9A#厂房 202 号，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约 1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2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项目位于第 2 层，层高 5 m，建筑面积 1720 m ² 。主要包含装配区、烧结区、检验区、液氮存放区、研发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主要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晶体管管座	万套/年	5000
2	晶体管管帽	万套/年	50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金属管座	万套/年	5000	散装	500	原料区
2	金属管帽	万套/年	5000	散装	500	原料区
3	不锈钢引线	吨/年	5	散装	1	原料区
4	透镜	万套/年	5000	散装	500	原料区
5	低温石英管	吨/年	0.75	散装	0.2	原料区

6	液氮	吨/年	150	储罐	24	原料区
7	治具	套/年	500	散装	500	原料区
8	包装盒	吨/年	10	散装	2	原料区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1	烧结	烧结炉	4	功率：30 kW
2	液氮储存	液氮储罐	1	容积：30 m ³
3	包装	真空包装机	1	功率：4 kW
4	研发、检验	显微镜	3	功率：30 W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昼间工作。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200 m³/a。

（2）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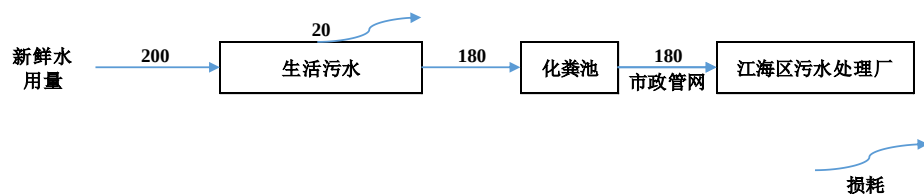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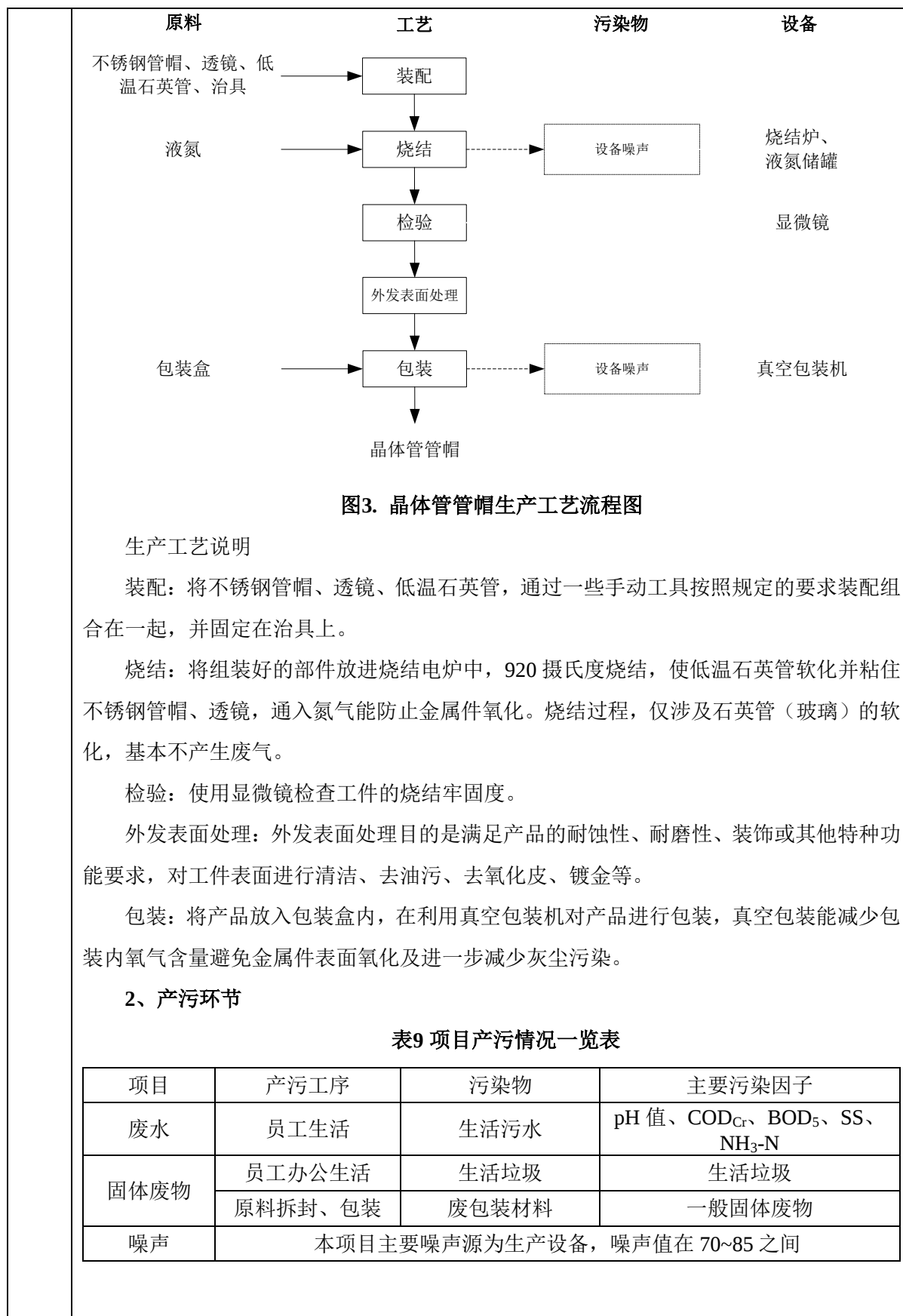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1 层，生产车间主含装配区、烧结区、检验区、液氮存放区、研发区等，另设有原料区和成品区以及办公室。本项目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 晶体管管座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金属管座、不锈钢引线、低温石英管、治具	装配		
	液氮	烧结	设备噪声	烧结炉、液氮储罐
		检验		显微镜
		外表表面处理		
	包装盒	包装	设备噪声	真空包装机
		晶体管管座		
	图2. 晶体管管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装配：将金属管座、不锈钢引线、低温石英管，通过一些手动工具按照规定的要求装配组合在一起，并固定在治具上。				
烧结：将组装好的部件放进烧结电炉中，950 摄氏度烧结，使低温石英管软化并粘住金属管座、不锈钢引线，通入氮气能防止金属件氧化。烧结过程，仅涉及石英管（玻璃）的软化，基本不产生废气。				
检验：使用显微镜检查工件的烧结牢固度。				
外表表面处理：外表表面处理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去油污、去氧化皮、镀金等。				
包装：将产品放入包装盒内，在利用真空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真空包装能减少包装内氧气含量避免金属件表面氧化及进一步减少灰尘污染。				
(2) 晶体管管帽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0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超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90per）为 164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0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礼乐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选取近 3 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礼乐河中的大洋沙断面和九子沙村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11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日期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19 年 1-12 月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九子沙村	Ⅲ	Ⅲ	--
	2020 年上半年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九子沙村	Ⅲ	Ⅲ	--
	2020 年第三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九子沙村	Ⅲ	Ⅲ	--
	2020 年第四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九子沙村	Ⅲ	Ⅲ	--
	2021 年 1-12 月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九子沙村	Ⅲ	Ⅲ	--
	2022 年第一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九子沙村	III	IV	氨氮 (0.22)
2022 年第二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九子沙村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中的九子沙村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不能稳定达标。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12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江门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425	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表1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议不分配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产生，建议不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化 粪 池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180	250	0.045	分 格 沉 淀	20	物 料 衡 算 法	180	200	0.036	200 0
			BOD ₅			150	0.027		21			118.5	0.021	
			SS			150	0.027		30			105	0.019	
			NH ₃ -N			20	0.004		3			19.4	0.003	

表15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污 染 物 种 类	执 行 标 准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名 称 及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DB 44/26-2001 中 的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江门高新区综合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较严者	化粪池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8 中的 “化粪池”	间接排 放	一般排 放口

表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活 污水	pH 值、 COD、 BOD、 SS、氨 氮	江 门 高 新 区 综 合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	DW001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 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表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去	排放规律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万 t/a)	向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3.130 981°	22.5553 82°	0.018	江门高 新区综 合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	江门高 新区综 合污水 处理厂	pH	6~9(无量 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表 1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主要工艺是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BOD₅、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

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生活污水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1万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3万m³/d，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污水通过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首先经过格栅截留污水中大块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进行一次性提升，输送至沉砂池去除无机颗粒，沉砂池出水进入生物池，在好氧条件下污水中胶体态和溶解性的有机物被池中微生物降解净化，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澄清清水再进入反硝化滤池进一步过滤，最后尾水排放。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A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72 m³/d<4万m³/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也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对噪声污染源产生见下表。

表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烧结	烧结炉	烧结炉	频发	生产经验	75	墙体隔声	30	物料衡算法	45	2000
包装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0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后 噪声值 /dB(A)	与车间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声压级贡献值(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烧结区	烧结炉	台	4	75	81.0	1	1	15	25	81.0	81.0	57.5	53.1
包装区	真空包装机	台	1	80	80.0	4	21	31	1	68.0	53.6	50.2	80.0
叠加值/dB(A)		/	/	/	/	/	/	/	/	81.2	81.0	58.2	80.0
室外声压级贡		/	/	/	/	/	/	/	/	45.2	45.0	22.2	44.0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2.5	/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87-002-07	生产经验	1	/	/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注：1、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250 天。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1 t/a。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①垂直入渗；②地面漫流。

本项目厂区地面、化粪池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故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液氮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化学品，但液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因此本项目 Q 值<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区、生产区、液氮储罐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液氮储罐	泄漏、火灾、爆炸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的液氮可能会发生泄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

	地措施： ②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确保遏制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隐患，同时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尽早发现，以便于尽快采取相应措施； ④若发生火灾，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原料量不多，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时，应立即报告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至安全地方； ⑤液氮储罐属于低温液体贮存的压力容器，其安置、使用应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在用压力容器检验规程》、《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以及《深度冷冻法生产烟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等有关规定；液氮储罐区设置气梯泄露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工作场所氮气浓度超高时，操作人员应该佩戴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寒服。可能接触液体时，应防止冻伤；液氮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等。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广东华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品体管管座 5000 万套、晶体管管帽 5000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7.28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_{Cr}	0	0	0	0.036	0	0.036	0.036
		BOD ₅	0	0	0	0.021	0	0.021	0.021
		SS	0	0	0	0.019	0	0.019	0.019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5	0	2.5	2.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